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高永昌

被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秋

原告與被告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79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之專戶提撥7,578元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777,904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前三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8年生，至被

01 告111年10月31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43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
02 尚22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
03 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平均工資為121,479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
04 的價額應核定為7,288,740元（計算式：121,479元×60個月＝7,2
05 88,740元），又加計聲明第四項請求，合計為9,066,644元【計
06 算式：7,288,740元＋1,777,904＝9,066,644元】，原應徵收第
07 一審裁判費90,793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
08 即60,529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64元（計算式：90,7
09 93元－60,529元＝30,26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劉玟君